附件2

完善天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工作备案指南

一、备案主体

各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备案条件

（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城区)

备案主体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城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运行高效顺畅，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完善，专利转化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二）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备案主体为非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城区)的各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域积极落实专利运用促进相关工作，具备一定工作基础。

三、工作目标

支持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支持行政区、功能区建立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以服务区域重点产业为导向，促进区域专利的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等各项工作，支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四、主要任务

（一）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城区)

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示范作用，进一步深化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挥已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效能，发挥中心服务创新主体作用。

1.持续发挥专利导航支持产业发展效能。充分发挥区域内各类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完善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加强成果运用，形成专利导航服务区域产业创新发展合力。

2.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拓宽专利技术供给，畅通专利转化渠道，完善专利转化服务，服务创新主体便捷获得专利技术。

3.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工作。鼓励、引导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明确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鼓励、引导创新主体通过“开放许可”方式先试试后买，引进专利技术。

4.加大知识产权融资支持。完善现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探索面向产业集群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充分发挥现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加大对专利转化过程中的融资支持力度。

5.推进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不断完善专利产品备案的引导政策和支持措施，加大对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的工作指导与宣传，鼓励企业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推动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与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专利奖评选等工作协同推进。

6.提升专利转化专业能力。开展创新方法（TRIZ）、知识产权师、技术经理人/经纪人等主题培训，加强专利转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7.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完善区域专利行政保护体系建设，加强专利纠纷调解裁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高专利纠纷案件办理的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建设具有物理空间载体的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依托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创造、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

1.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围绕各区域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实施专利导航，构建聚焦产业、汇聚资源、协同发展的专业化运营服务平台（中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营、服务全链条。

2.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鼓励、引导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明确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鼓励、引导创新主体通过“开放许可”方式先试试后买，引进专利技术。

3.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优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全覆盖。有条件的区域可以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建立“政企银保服”协调联动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保险工作。

4.推进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不断完善专利产品备案的引导政策和支持措施，加大对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的工作指导与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推动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与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专利奖评选等工作协同推进。

5.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全面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完善区域专利行政保护体系建设，加强专利纠纷调解裁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6.提升专利转化专业能力。开展创新方法（TRIZ）、知识产权师、技术经理人/经纪人等主题培训，加强专利转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7.根据区域特点开展特色工作。结合各区域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特点，开展各类特色工作，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特色分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等。

五、绩效指标

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须具备物理空间载体。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服务区域重点产业为导向，促进区域专利的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支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一）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滨海新区完成专利产品备案数量不少于550件/年，东丽区完成专利产品备案数量不少于350件/年，其他区域完成专利产品备案数量不少于100项/年；

（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滨海新区、东丽区完成开放许可专利数量不少于100项,其他区域完成开放许可专利数量不少于30项，促成专利开放许可达成不低于总量的10%；

（三）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区域内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专利质押数目年均增幅不低于10%，专利保险投保数量不少于10单；

（四）提升区域专利转化效能。滨海新区、东丽区创新主体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年均增幅不低于10%，其他区域创新主专利转让、许可次数持续增长。